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基于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柴广跃先生、杨轶彬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柴广跃先生、杨轶彬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